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88号

罪犯杨成华，男，1977年6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9日作出(2011)黔毕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1年03月08日至2026年03月0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计减刑四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，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，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，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，共计获得五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成华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1年03月08日至2022年2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